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要點**

10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置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凌防制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處理霸凌事件設置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，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、調查、確認等事項。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教師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以及家長代表1人(學務處推薦，由校長聘任)等擔任委員。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小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綜理各項行政事務，幕僚作業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兼任。

三、疑似校園霸凌案件通報來源：

（一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。

（二）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教職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。

（三）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。

四、案件受理方式與窗口：

（一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，採書面受理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受理窗口為校安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（三）疑似性霸凌事件，則依本校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作業流程處理。

五、接獲疑似校園霸凌事件通報後，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經確認成案後，應指派1位委員負責調查，並從個案之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、授課老師、系學會代表等，遴選3至5人成立調查小組實施調查訪談，且於1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。

六、因應小組需於受理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調查內容召開會議決議處理完畢，並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且告知不服處理結果之救濟程序。

七、因應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身分 | □被害人□家長□教職員工□學生□媒體□其他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號碼  (學號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
| 事實內容 | 被害人姓名 |  | 被害人  班級及學號 |  |
| 行為人姓名  (加害人) |  | 行為人與被加害人關係 |  |
| 發生過程、時間、地點  (請條列) |  | | |
| 相關證據 | 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